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8执995号之十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负责人郑小川。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世玉，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蔡嘉蕙。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被执行人蔡嘉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6175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粤03执2702号。后该院指定本院强制执行。

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蔡嘉蕙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佳兆业山海城家园(一期)2栋B座28D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6606号]，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被执行人蔡嘉蕙未按本院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嘉蕙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

街道佳兆业山海城家园（一期）2 栋 B 座 28D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660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邱丹梓